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文件

(2018) 1 号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6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教教秘〔2018〕66号）文件要求，学院现组织申报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报组织办法，以及本年度课题申报的类别、课题指南、申请人资质，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和有关材料填写、制作、报送份数等方面的要求，均可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阅读、下载。（<http:// onsgpep.moe.edu.cn>）

我院申报教师请于2018年2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报送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

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7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活页6份。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2) 申报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电子邮箱。

联系人：刘大卫

联系电话：0553-5773139

电子信箱：david406@126.com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

2018年1月23日